

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2.12.17

101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.12.12

101學年度生資學院第5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.1.4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.10.26

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.06.13

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係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名譽教授之聘任、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置推選委員六人，由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惟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由副教授擔任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，若無指定，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七條 本會審理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委員就新聘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，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，由系級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，提經系級教評會通過，送請院長轉校長核聘，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會設置辦法，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